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以客观题为主，也会与增值税、消费税结合出现在主观题中考核。

历年分值：3分左右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概念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其他税种不同，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而是以增值税、消费税“两税”实际缴纳的税额之和为计税依据，随“两税”征收而征收。
	征收范围较广	
	根据城镇规模设计	



第二节 纳税人



第二节 纳税人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第三节 征税范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比较广。具体包括城市市区、县城、镇(不包括农村)，以及税法规定征收“两税”的其他地区。城市、县城、镇的范围,应以行政区划为标准，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各自行政区域的管辖范围。



第四节 税率



第四节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一共3档

地区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镇的	1%

【提醒豆】

1. 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四节 税率

2.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适用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3.纳税人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撤销的金融 机构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黄金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建城、占地种花、有房有地有教育）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 叠加享受 该优惠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是否 随两 税退 还	直接减免的两税，可在计税依据里直接减免
	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



第六节

计税依据



第六节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免抵要交、 留抵退税要 减掉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第六节 计税依据

进口不征、 出口不退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出口产品退还两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不包括非 税款项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被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等
小规模 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 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允许扣除 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第六节 计税依据

【单选】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代扣代缴增值税同时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预缴增值税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进出口货物缴纳增值税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出口商品退还增值税同时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六节 计税依据

答案：B

解析：选项A，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代扣代缴，不含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选项C、D，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某市区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小型微利企业），2024年10月销售货物应缴纳增值税20万元，消费税15万元，进口货物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2万元，该企业2024年10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A.2.45

B.2.59

C.1.75

D.2.31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 + 15) \times 7\% = 2.45$
(万元)。



第八节 征收管理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

2.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4.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谢谢 观看

THANK YOU